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2024-007、2024-008号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规定，现将公司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月3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数量占总股数比例（%）
1	孙伟杰	194,232,534	18.97
2	王坤晓	133,103,189	13.00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2,699,313	12.96
4	刘贞峰	109,353,535	10.68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5,000,000	2.44
6	吴秀武	7,363,000	0.72
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6,522,929	0.64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303,600	0.62
9	刘东	5,671,800	0.55
10	阿布达比投资局	5,615,275	0.55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数量占无限售条件股数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2,699,313	19.14
2	孙伟杰	48,558,134	7.00
3	王坤晓	33,275,797	4.80
4	刘贞峰	27,338,384	3.94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5,000,000	3.61
6	吴秀武	7,363,000	1.06
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6,522,929	0.94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303,600	0.91
9	刘东	5,671,800	0.82
10	阿布达比投资局	5,615,275	0.81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瑞股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了维护公司价值及投资者权益，引导投资者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地将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实现公司中长期发展目标，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后，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2、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40.00元/股。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0.0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62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1%；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0.0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37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3、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充分认可，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伟杰先生、王坤晓先生、刘贞峰先生于2023年8月23日签署《关于不减持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承诺函》，承诺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票）。除此之外，截至目前，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回购方案的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导致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参与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5）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了维护公司价值及投资者权益，引导投资者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地将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实现公司中长期发展目标，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后，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以下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40.00元/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40.00元/股。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0.0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62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1%；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0.0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37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本次回购：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0.0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62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1%。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30,420,468	32.27%	330,420,468	32.2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93,345,709	67.72%	687,095,709	67.11%
三、无限售条件股份-回购股份	89,656	0.01%	6,339,656	0.62%
四、股份总数	1,023,855,833	100.00%	1,023,855,833	100.00%

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0.0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37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7%。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30,420,468	32.27%	330,420,468	32.2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93,345,709	67.72%	689,595,709	67.35%
三、无限售条件股份-回购股份	89,656	0.01%	3,839,656	0.38%
四、股份总数	1,023,855,833	100.00%	1,023,855,833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总资产为2,925,582.9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726,631.47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7.99%。假设此次最高回购金额25,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86%，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的1.45%。

本次回购体现了管理层对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仍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债权人的利益也不会受到重大影响。

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0.0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62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1%。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社会公众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仍在25%以上，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基于对公司经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和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公司董事长李慧涛先生、总裁李志勇先生、副总裁路伟先生自2023年7月13日至2023年11月13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票合计310,600股，成交金额合计878.3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2、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充分认可，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伟杰先生、王坤晓先生、刘贞峰先生于2023年8月23日签署《关于不减持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承诺函》，承诺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票）。除此之外，截至目前，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公司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转让完毕，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减资相关决策程序，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十一）对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第一百〇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六）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本次回购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三、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至少应当包括已回购股份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已支付的总金额。

4、上市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应当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买卖本公司股票的，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买卖情况及理由，由公司在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中披露。

五、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导致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参与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5）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24-012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维护广大投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董事会同意公司增加回购股份总额，将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由原来的“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披露的《华联控股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2024-002)。

2024年1月17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7,155,700股，详见《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截至2024年1月22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0,493,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8%，最高成交价为3.5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2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9,862,734.2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关情况详见《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二、本次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增加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将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由原来的“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变，为5元/股。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0,00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043%；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0,00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022%。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仍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的用途仍为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在履行规定程序后予以注销。

除上述内容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

三、本次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公司本次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事项有利于促进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继续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维护股东利益，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为公司在资本市场树立良好形象、促进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该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利益的情形，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

四、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有利于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

3.公司本次增加的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事项合法、合规，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事项。

五、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如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24-013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披露的《华联控股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2024-00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8,500,6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92%，最高成交价为3.5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1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96,156,387.50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交易价格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回购公司股份的后续安排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同时披露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24-011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日采用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发出时间为会议召开前一天，会议通知主要以邮件、微信、电话方式送达、通告。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龚泽民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事项如下：

一、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同日单独公告，公告编号为：2024-012。

二、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4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0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6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0%；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0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3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6日和9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止上月末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5,955,23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9%，最高成交价为34.4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8.0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87,768,131.33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40元/股。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指引》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审计负责人辞职暨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辞职情况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朱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朱辉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职务，辞任后朱辉先生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朱辉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朱辉先生在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朱辉先生在任职内部审计负责人期间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莫敏强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莫敏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附件：

莫敏强先生简历

莫敏强先生，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开始工作，曾任职于东莞市人民广播电台、东莞市民营经济服务中心、东莞市内资经济促进中心。2018年3月至2019年4月，任东莞市和都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5月至2024年1月，任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审计部总监。

截至目前，莫敏强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莫敏强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由董事长王炳坤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26日以邮件、微信、电话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并于2024年1月31日下午14:00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王炳坤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朱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朱辉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职务，辞任后朱辉先生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朱辉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为保证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莫敏强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内部审计负责人辞职暨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及日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使用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招商证券”）对此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一、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2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按期赎回相关理财产品，合计赎回本金人民币8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243.28万元。具体到期赎回及获得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息日	赎回日	资金类型	投资收益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0,000	2023/12/25	2024/01/31	募集资金	91.23
2				50,000			自有资金	152.05

二、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情